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8/L.48
3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权

理事会副主席安瓦鲁勒·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一、二、三和四所载要求的增补资料;
2.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3 号决定规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审议秘书长关于应付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报告;
3. 决定不须就决定草案四采取行动, 因为要求举行的会议的日期已过。